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52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③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④ 公司负责人周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飒英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占君	李翠翠	
电话	0755-28299020	0755-28299020	
传真	0755-28299020	0755-28299020	
电子信箱	fz@woer.com	fz@wo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1,461,147.97	285,404,846.37	1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47,692.05	24,582,305.10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31,210.75	20,876,156.57	1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84,201.15	-37,650,886.48	15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2.74%	下降0.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5,329,032.34	1,823,067,627.37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3,108,494.69	982,675,602.71	0.0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1,44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50.8%	290,701,092	218,025,818		
周文河	境内自然人	1.27%	7,275,529	49,725		
彭雄心	境内自然人	0.57%	3,279,948	2,459,960		
康树峰	境内自然人	0.27%	1,562,992	1,172,244		
周红旗	境内自然人	0.24%	1,349,525	0		
李胜华	境内自然人	0.15%	858,355	0		
王志勇	境内自然人	0.15%	858,000	0		
杜伟	境内自然人	0.15%	834,341	0		
张巨成	境内自然人	0.14%	824,850	26,325		
陈莉	境内自然人	0.14%	789,750	394,8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周文河、周红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之兄弟；周和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0.80%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经营面临一定挑战。面对各种不利因素，公司致力于充分发挥市场集合优势和生产规模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新的需求。通过精益生产、自动化项目等控制制造成本，力争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通过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0,146.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74%，实现净利润2,594.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5%。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上半年度研发支出1,875.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12%。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革，持续引进优秀人才，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及考核机制，激发研发人员创造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原有项目产品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产品更新升级，力争成为新材料行业的领导者。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情况如下：

1、公司自主研发项目“陶瓷化硅橡胶新型复合材料产业化”顺利开展并实现产业化，该项目已被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2013年荣获“2012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2年同时被列入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的“新型电磁屏蔽材料工程实验室项目”新产品已经推广使用并获得好评，2013年该项目研发团队获得深圳市“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2、公司充分运用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丰富经验，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紧密合作。公司陆续与中科院电工所、北京化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高校研究机构开展深入合作，共同研究开发科研项目，推动产业化进程。其中，在国家“863”计划和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计划支持下，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家单位联合完成了“10kA/360m高温超导直流输电电缆”的研发。这是目前世界上首次完成载流能力超过10kA并实现工程化应用的高温超导电缆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4月通过科技部组织的“863项目”计划技术验收。

3、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无卤阻燃辐射交联电线/耐火电线项目”在实现规模化生产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市场，产品已在深圳地铁工程、深圳滨海人民医院等大型项目中陆续使用，产品认知度有效提升。该产品使用无卤阻燃材料、加速器辐照交联工艺，具有“低烟无毒、高温阻燃、安全耐用”等特点，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对“无卤阻燃低烟环保辐射交联电线”规范要求，可以广泛应用于民用建筑、大型工程和家庭装修领域，替代存在安全隐患的PVC电线，为安全环保家园提供保障，是文明富裕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二)继续加强营销管理，努力提升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完善信息化、流程化管理体系，在保证利润同时力争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加强区域销售网点管理，持续优化销售区域化管理模式和完善业务员绩效考核淘汰制度。公司组建专项产品销售管理团队，实施重点新产品专项推进，提高新产品市场孵化速度，并持续推动公司品牌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已建成“天猫商城”、“京东商城”沃尔核材旗舰店，不断开拓新型销售模式，以销售无卤阻燃辐射交联“富社电线”为切入点，新增热缩套管、花纹管等电子类等产品网上销售，力争实现市场销售线上线下一体化均衡发展。

(三)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努力向智能化管理迈进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数据流、信息流，在现有ERP系统基础上启用CRM系统，做好日常数据与信息积累、整理和分析工作，为各项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并建立客户关系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服务质量，为公司经营生产向智能化迈进打下良好基础。

(四)风电项目继续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建设的“青岛沃尔新源青岛莱西河头店风电场项目”、“青岛沃尔新源青岛莱西东大寨风电场项目”已被列入“十二五”第三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后续工作。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寻找适合开发的风电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人民政府就风能资源开发项目签署了《风能资源开发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在凉城县南部区域内进行风电项目开发，这为公司稳步推进风电项目又增添了砝码。

(五)金坛篆投项目顺利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环保型改性新材料及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并已于2013年6月正式投产。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标志了公司主营业务产能将大幅提升，为公司高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面向未来，公司将整合行业资源，以向“社会提供优质环保产品”为主旨，以“自主创新”为核心支撑，构建贯穿上下游、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持续创建全球化经营的集团企业，全力打造世界品牌。同时，通过推进人才战略、技术战略、营销战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的完成，公司销售规模日益扩大，销售业务的性质及客户群体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电子行业大客户及电力系统大客户日趋增多，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标准由1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收购的惠州乐庭电线等五家子公司纳入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5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3日(星期二)以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向克双先生、许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曾凡跃先生、桂全宏先生、陈燕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声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各位董事辛勤付出，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表示由衷的感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按相关规定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的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保证金额度，于2013年6月至12月在伦敦期货交易所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了稳妥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增加上海期货交易所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详见附件2。

《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和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决定将独立董事薪酬由人民币5万元/年(含税)调整为人民币6万元/年(含税)。

独立董事桂全宏先生、曾凡跃先生、陈燕燕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13年拟增加与关联方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货物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含税)。

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红旗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之弟，故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增加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附件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和平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生，高级工程师。1985年—1988年任燕山石化工业公司技术员、工程师；1988—1991年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所攻读高分子专业硕士；1991—1995年任深圳市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母料厂厂长；1995—1998年任保定合力达应用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周和平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70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94%，周和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宏晖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海港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深圳市海大装饰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06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王宏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宏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王宏晖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向克双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生，本科，经济师、政工师。曾任职湖北省菱湖农场主任；台湾明兴皮带公司厂长；香港永乐集团人事行政经理；深圳怡东科技电子厂行政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向克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向克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向克双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岳明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市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今任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公司秘书。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许岳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岳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凡跃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四川省大邑盐厂、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曾参与近十家大型企业股份制改组及上市审计工作。2007年起任职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及财务部部门副总。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凡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凡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凡跃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燕燕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生，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职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政府经济研究室、深圳市城建集团公司。2001年7月-2006年4月任深圳市城建梅园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泰昌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0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31日至今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燕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燕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燕燕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桂全宏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深圳科技园金科富士科公司、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珠信证券，深圳市民办科技企业管理办公室，2004年至今任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桂全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桂全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桂全宏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债务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六)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七)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八)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九)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三)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种类限于境内银行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删除第八条，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5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3日(星期二)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雄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3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3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审议，本届监事会认为被提名人彭雄心先生、张瑛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彭雄心先生、张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声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7日

附件：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雄心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大专，工程师。1991—1996年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1998年任湖南省雅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监事。

彭雄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雄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79,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彭雄心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瑛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生，大专。1987---1990年任齐鲁石化乙烯指挥部团委干事；1990---2001年任齐鲁石化工程公司政工干事、团总支书记；2001---2004年任山东淄博卓越外语学校英语教师；2004年至今在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张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瑛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5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和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线缆”)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尔”)的全资子公司。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和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占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30%，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住　所：惠州市陈江仲恺大道德赛第三工业区

法人代表：王宏晖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电话配线、汽车配线、电子及电器组合配线、微电脑连接线及插头、录音连接线及插头配线、程控交换机通讯电缆及各种精密配线、电力和照明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聚氯乙烯(PVC)塑胶粒。其中聚氯乙烯(PVC)塑胶粒80%外销，20%内销，其余产品60%外销，40%内销(增资新增产品100%外销)。生产销售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新型环保电线及超细同轴线)。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8年1月4日。截止2012年12月31日，乐庭电线资产总额21,634.28万元，净资产6,281.44万元，201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415.80万元，净利润-340.5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6月30日，乐庭线缆资产总额1,368.53万元，净资产6,723.33万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3,152.37万元，净利润441.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住　所：惠州市陈江镇五一工业区

法人代表：王宏晖

注册资本：贰佰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电脑线、电源线、音频线、视频线、同轴线、电子线、高温塑料线等其它电子线缆。产品50%内外销售。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7日。截止2012年12月31日，乐庭线缆资产总额6,550.67万元，净资产3,373.69万元，201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252.78万元，净利润890.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6月30日，乐庭线缆资产总额8,347.66万元，净资产3,818.35万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421.80万元，净利润444.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担保金额：共三笔担保合计17,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为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为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全额转授信给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和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0,130.64万元(含此次17,000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84%，占总资产22.01%。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0,13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84%，占总资产22.0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和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5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拟增加与关联方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含税)。

2、审议程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于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苏沃”)于2013年8月20日经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周红旗，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广场2307室，经营范围为：电力电缆附件、绝缘材料、复合型全绝缘封闭管型母线、电气机械、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

截止目前南京新苏沃总资产为1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南京新苏沃法定代表人周红旗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之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南京新苏沃于2013年8月20日成立，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南京新苏沃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商品，不存在形成坏账的风险。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关联方适用公司统一的经销商供货与回款条件，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没有任何额外优惠。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南京新苏沃销售产品能够保证良好的销售渠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南京新苏沃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南京新苏沃于2013年8月20日经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截止披露日尚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增加与南京新苏沃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5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1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其中第1项、第2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周和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王宏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向克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许岳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桂全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曾凡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陈燕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关于选举彭雄心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张瑛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第1、3、4、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8月27日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12日至2013年9月13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八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真号码：0755-28299020

联系人：王占君、李翠翠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1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